

##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0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及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2020 年 2 月 3 日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（朝阳公园西 2 门）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冯滨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：2020 年 1 月 20 日。

#### 二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 6 名，代表本次债券有效表决权的债券张数为 10,013 张，面值总额为 1,001,300 元，占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0.1431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三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变更 2017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出境游业务平台”和“‘出境云’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”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，并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余额合计 70,388.79 万元（含利息收入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

赞成票：10,013 张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票：0 张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票：0 张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2月4日